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表决监事 5 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劲锋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 39.21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307.62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2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0.29 万股调整为 1241.0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22 人。

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1241.0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5月24日为

首次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41.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